

# 关于同意《满洲里国际汽车客运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专家意见

根据国家及自治区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要求，满洲里口岸国际客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长春市晟亚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满洲里国际汽车客运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以下简称方案报告表）。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利部水保〔2019〕160号），2025年7月，建设单位聘请了自治区专家库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建设单位又组织对报告表做了修改、补充和完善；经复核，评审专家同意报告表中关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相关内容，提出具体意见如下：

一、满洲里国际汽车客运站位于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市，华埠大街以北、湖北街以西，行政区划隶属满洲里市管辖，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7° 25'26.12"、北纬 49° 36'10.49"，项目区周边有华埠大街、湖北街等城市道路，交通条件便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 1 栋客运站楼，2 栋办公楼，总建筑面积 39300.11m<sup>2</sup>，配套建设道路、硬化、绿化等附属设施。

二、满洲里国际汽车客运站为新建建设类项目，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3.51hm<sup>2</sup>，由构建筑物区、绿化用地区、道路硬化区三部分组成，其中构建筑物占地面积 0.78hm<sup>2</sup>，美化绿化占地面积 1.14hm<sup>2</sup>，道路及硬化占地面积 1.59hm<sup>2</sup>。依据《建设用地规划许

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现场实地勘察，本工程征占地面积 3.51hm<sup>2</sup>，全部为永久占地，占地性质为建设用地。项目建设期挖填土石方总量 3.58 万 m<sup>3</sup>，其中挖方 1.79 万 m<sup>3</sup>，填方 1.79 万 m<sup>3</sup>，无借方，无弃方。工程总投资 9292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6200 万元，工程资金全部为企业自筹。项目已于 2009 年 4 月开工建设，于 2010 年 12 月建设完成，工程总工期为 21 个月。

三、报告表内容较全面，基本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和要求。

四、基本同意项目水土保持评价及结论。

五、基本同意项目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3.51hm<sup>2</sup>。

六、项目区属呼伦贝尔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东北黑土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设计水平年防治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8%，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5%。

七、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构建筑物区、绿化用地区、道路硬化区 3 个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基本同意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八、主体工程施工前，对构建筑物区、道路硬化区可剥离表土区域进行表土剥离，集中堆放并采取密目网苫盖进行临时防护；施工过程中，道路硬化区敷设 DN800 地埋雨水管线，配套设置雨水井；施工结束后，对绿化用地区进行表土回覆并实施人工造

林种草措施恢复植被。

九、本方案水土保持工程估算总投资 263.91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97.21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136.80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投资 10.37 万元，独立费用 17.77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755 万元。

十、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本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

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

李明贵

2025 年 8 月 2 日